

关于对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12 号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你公司对外披露《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夏军等 125 名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以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世纪”）及其下属企业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其中第一个限制性股票归属期对应的深圳创世纪 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不低于 28 亿元，归属比例为 40%。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如下事项：

1.结合深圳创世纪占你公司合并报表经营业绩的比例、深圳创世纪与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激励对象是否在深圳创世纪任职等，详细说明本次激励计划选取深圳创世纪作为考核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业绩考核指标未将上述关联交易扣除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深圳创世纪 2020 年前三季度已实现营业收入 21.88 亿元，其中第一至第三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7 亿元、8.72 亿元和 9.39 亿元。根据考核指标测算，2020 年第四季度仅需实现 6.12 亿元即可完成业绩考核，显著低于第二、第三季度已实现的营业收入。

(1) 结合深圳创世纪的收入确认政策、主要产品的生产发货和收入确认周期、生产线后续排期安排，以及主要客户订单签署、预计发货、确认收入情况及对应时间节点等，详细说明你公司 11 月 18 日披露激励计划时，深圳创世纪 2020 年营业收入是否已经基本确定，以及将其作为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要求是否客观公正、清晰透明，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2) 结合深圳创世纪生产经营情况、历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以及行业周期性发展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等，详细说明深圳创世纪 2020 年第四季度需实现营业收入目标显著低于第二、第三季度已实现营业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有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3) 结合上述答复进一步充分论证相关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刻意降低业绩考核指标向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管等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我部关注到，本次激励计划共设置三个限制性股票归属期，各期归属比例为 40%、30% 和 30%，分别对应深圳创世纪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

(1) 详细说明在临近 2020 年底的情况下，仍然对以深圳创世纪 2020 年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的第一个归属期给予 40% 归属比例且显著高于后续两个归属期归属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2) 结合上述答复进一步充分论证相关归属比例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调整归属比例向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管等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夏军作为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本次将获授 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获授权益总数的 28.57%，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请充分说明夏军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1 月 22 日